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 1、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6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销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期债券具体情况请参见《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2.12%。Shibor基准利率为《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4、本期债券的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14点-16点间。投资者请详细阅读《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下文简称“《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的《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一、债券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乌经开小微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2.12%。Shibor基准利率为《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6、**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9、**账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账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二、申购区间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申购区间上限为 6.90%（无下限）。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限）。

三、申购时间

1、时间安排

(1)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发行文件。

(2)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告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刊登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等发行文件。

(3) 2015 年 3 月 26 日（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 14:00-16:00，簿记管理人接收订单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当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

(4) 2015 年 3 月 27 日（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将被托管至簿记

管理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制作《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并向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于相关媒体刊登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

(5) 2015年4月1日(缴款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准备相应数额的资金,并于当日下午15:00前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募集款项账户。

2、申购基本程序

(1) 拟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订单(具体格式见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订单及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投资者在填写订单时,可参考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三《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公司债券订单填报说明》。

(2) 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订单和投资者资料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订单的数量。

(3) 簿记建档结束后,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有关规定,将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4) 配售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5)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划款。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订单: 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① 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订单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中的要求, 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订单: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3) 有效申购金额: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 所有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簿记建档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五、订单

1、订单

(1) 订单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每一申购利率对

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在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以上的申购总金额。投资者在填写订单时，可参考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三《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公司债券订单填报说明》。

（2）每一订单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即6亿元）。

（3）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多于一份合规订单时，以簿记管理人最后收到的合规订单为准。

（4）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时，应于规定时间前将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投资者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订单，即视为对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订单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2、受理订单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收投资者提交的订单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15年3月26日北京时间14:00-16:00。

六、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所收到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指定的账户。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应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八、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订单和相关资料)

传真: 010-88170901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联系人: 郭幼竹、彭林江

电话: 010-88170571

投资者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201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订单

投资者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投资者账户信息（二选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		
	账户号(上海)		
	托管席位号		
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申购利率上限6.90%，不设下限）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投资者对该申购利率的实际投资需求金额； 3、最多可填写10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500万元的整数倍。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本单位在此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在此做出与《〈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订单〉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见附件二）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本订单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申购传真电话信息			
申购传真：010-88170901 咨询电话：010-881705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二

《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订单》

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声明及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但本陈述、承诺和保证应被视为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本公司依法具有购买本《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订单》（简称“订单”）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格，了解债券的风险，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订单，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协议和内部批准；
- 3、 本公司用于认购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4、 本公司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订单；
- 5、 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订单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 6、 申购人在此承诺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 7、 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债券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8、 如果获得配售，申购人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销售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同时传真划款凭证。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10、 本订单中使用的已在《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做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规定的含义。

附件三

2015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订单填报说明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请填表前仔细阅读。

1、请将订单填妥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前连同下列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6.90%-7.9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的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90%	1,000
6.95%	3,000
7.00%	5,000
7.05%	8,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7.0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05%，但高于或等于7.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7.00%，但高于或等于6.9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95%，但高于或等于6.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6.90%时，该申购无效。

3、投资者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